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鑄鋒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雅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55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對原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上訴人即原告上訴部分，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550元；上訴人即被告上訴部分，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
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陳亭竹